

证券代码：837940

证券简称：品牌联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保证投资资金及资产安全，提高投资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是指公司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单项对内投资和100万元以上的单项对外投资。

对内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已有经营设施的改造、购买土地及房产、重大项目开发以及购买无形资产等。

对外投资是将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以获得股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性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五）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但以下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理财产品；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外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四条 重大投资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不属于重大投资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五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内；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超过以上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外的投资，除应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决定。

第七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的授权行使相应职权。

董事长行使该授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章 对内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对内项目的投资建议，由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提出。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各投资建议或机会加以初步分析，从所投资项目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总经理。

第十条 总经理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组织相关部门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二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内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需要政府部门批文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关批文）。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对外项目的投资建议，由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提出。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拟定项目投资可行性意见，提交总经理审核。

第十五条 总经理认为可行的，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若投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可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若为投资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需要政府部门批文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关批文）。

第五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在前述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行为的信息披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